

國家培訓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期間之大專校院

專班課程執行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4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00011710 號函備查

- 一、 為使我國具學生身份之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培訓期間，兼顧就學及訓練，並執行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具大專院校學生身分，並經核定為下列國際運動賽會培訓隊之選手及教練(以下簡稱學生)：
 -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 亞洲運動會
 - (三) 世界大學運動會
- 三、 學生於完成原就讀學校之註冊及選課手續後，應依據原校就讀選課清單，申請修讀專班課程，並經原校確認，始完成申請手續。學生調訓時間點，逾當學期三分之一者，應提出已修讀之時數與成績證明。
- 四、 專班課程之期程以學期為原則，惟得配合訓練計畫彈性調整之。
- 五、 為兼顧學生就學及訓練，專班課程每學期修讀學分如下：
 - (一) 大學部
 1. 以十六學分為原則。(含教育學程及重修之學分)
 2. 當學期修有專長訓練科目者，除專長訓練科目外，以十四學分為原則。(含教育學程及重修之學分)
 3. 當學年度畢業之學生，得增加四學分
 - (二) 研究所：除專長訓練科目外，以九學分為原則，同時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十一學分為原則。
 - (三) 專科部：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四) 修讀超過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原則學分數者，應提出申請並檢附因超修所調整之個人訓練計畫。

六、 授課師資及課程處理方式：依據「國家培訓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期間之大專校院專班課程校際規劃會議」通過之師資與課程，安排後續行政流程。

七、 專班課程之成績考評：

(一) 修習科目：由各授課教師評分。

(二) 專長訓練科目及操行：由國家培訓隊執行教練評分。

(三) 課輔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評分：

1. 未能配合專班課程。

2. 缺課（含事病假及曠課等）超過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

3. 遲到、早退、上課精神不振及學習態度欠佳且屢勸不聽。

4. 未按規定參加考試或繳交作業。

專班課程成績單由國訓中心彙整，函送原校。

八、 如因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致課程無法於表定期程內順利完成者，得另於其他時間進行補課。相關請假及課程管理規定由國訓中心另訂之。

九、 專班課程之授課場地、設備及行政工作由國訓中心負責。

十、 專班課程所需經費，由國訓中心年度預算支應。

十一、 本要點經「國家培訓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期間之大專校院專班課程校際規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